

## 附件 2

# 《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（修订稿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市政规〔2022〕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实施，桂林海事局根据文件要求，开展了排筏检验机构的认可工作，对部分漓江游览排筏开展了检验，得到社会普遍支持和上级部门的高度认可，加快了漓江纯电池动力排筏建造的步伐，为全力保护漓江，保护桂林山水起到一定作用，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桂林实践开好局起好步。但在实践过程中，发现部分规定不具可操作性，有必要予以修订完善。

###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

#### （一）修订的必要性

1. 对漓江游览排筏检验工作的管理过于宽泛、简洁。属于排筏检验管理范畴的内容未能包含完整，需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如《办法》条款仅 8 条，对检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不尽详实，对排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还不具体，有必要补充完善。

2. 海事管理机构和排筏检验机构的职责尚未完全清晰。如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排筏检验机构对排筏开展检验，并

向桂林海事局递交检验数据。桂林海事局审核检验数据，签发排筏检验证书，与参照的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有出入。

3. 《办法》的附件《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》中一些技术指标与新建漓江纯电池动力排筏技术状况不能适应，需要修订部分技术指标，如对动力电池持证类别，栏杆间隔的要求等，以让漓江纯电池动力更健康快速发展。

4. 《办法》的附件《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》中一些技术指标需进一步明确，要求更加清晰，以便于新排筏的建造。如排筏噪音测试点、侧压偏载试验的要求等。

## （二）修订的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《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，同时借鉴了区内河池市，区外吉林、贵州等省排筏检验工作方面的经验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10月14日，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市政规〔2022〕16号）颁布后，桂林海事局全程跟踪实施情况，在监督检验过程中，逐渐发现问题。2022年12月成立修订《办法》起草工作小组。2023年1月，桂林海事局组织内部各处室和排筏检验机构对《办法》进行了集中研判，同时充分借鉴了区内区外排筏检验工作的经验，对《办法》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4月，桂

林海事局赴市内各排筏营运公司、制筏工场等现场调研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局组织内部处室对修订意见进行集中专题讨论，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### 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修订稿共十六条，在原《办法》的基础上增加了 8 条，根据《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补充了对排筏检验工作监督管理的要求。共修改 7 条，删除 5 条，增加 8 条。

第一条，主要说明了制定的目的。

第二条，明确了适用范围。

第三条，明确了海事管理机构对排筏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第四条，明确了排筏检验机构应当具有的条件

第五条，明确了排筏检验机构的职责和证书的签发责任。

第六条至第八条，规定了排筏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要求。

第九条，明确了排筏的航行权。

第十条至第十三条，规定了检验的 3 种类型。

第十四条，明确了制定游览排筏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责任方。

第十五条，明确不适用的范围。

第十六条，明确办法的解释权、有效期及施行日期。

《办法》的附件《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》保持框架结构不变，把应属于检验管理方面要求的检验类型，移至修改稿的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，修改明确了 7 处。分别为 PVC 管材唯一性编号、栏杆、遮阳篷、噪音、

电池、侧压偏载试验和检验费用等。